

井冈山市财政局

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

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你公司关于“红星城区新建学校建设项目空调设备采购（井政采字〔2025〕13 号）”的投诉书和有关证明材料。

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投诉书不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向你公司邮寄《投诉补正通知书》告知你公司将修改补正材料在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重新投诉。2025 年 6 月 10 日，前述邮寄材料显示已代收（前台，海信），截止本通知书发出之日，本机关仍未收到你公司的修改补正资料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你公司的投诉

书未按补正期限进行补正，现决定不予受理。

投诉人对本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泰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